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657.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4416.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41.09 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